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4472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10月1日家
防護字第1140022456號家庭協商會議公文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 SORNSA WILAILUK（女，護照號碼：
AD03****，泰國籍）。
- 二、該當事人SORNSA WILAILUK為泰國籍且送達處所不明，致
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，逾期視
同送達，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，請勿延誤。

局長 廖靜芝